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六）14: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各专项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四川

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规划的制定，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基础上，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回报规划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保证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启云、毛泽标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160 万件乘用车自动变速器零部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系公司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项目运营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调整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03 月 31 日